

柯坪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二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柯坪县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集 kpxzcy2023-00379-0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名称：柯坪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二次）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柯坪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跃

联系电话：0997-582301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王文毅

联系电话：13209056320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晶水路与海南路交汇处金桥天玺大厦 1 栋 3 层 03 号商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柯坪县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地区柯坪县健康路 43 号 联系人：郑跃 电话：0997-58230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西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晶水路与海南路交汇处金桥天玺大厦 1 栋 3 层 03 号商铺 联系人：王文毅 电话：13209056320
3	项目名称	柯坪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二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集 kpxzcy2023-00379-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范围	采购重症监护室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
7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8	货物质量	合格（质保期为 1 年）
9	供货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
10	服务地点	柯坪县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2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4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17 点前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信用信息报告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7)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1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2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4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胶装成册。</p> <p>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天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p>
25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本项不做要求
27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一个密封件为：响应文件密封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p>

		<p>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本项不做要求。</p>
2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时间：<u>2023年12月28日11时00分</u>。</p> <p>地点：政采云平台</p>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u>2023年12月28日11时00分</u>。</p> <p>地点：政采云平台</p>
30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共<u>5</u>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u>0</u>人，评审专家<u>5</u>人。</p>
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u>3</u></p>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1	定义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4.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p>
34.3	多包成交规则	<p>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u>1</u>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u>1</u>个包。</p> <p>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u>1</u>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p>
34.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6	场地费；公证费	<p>场地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p> <p>公证费：中标单位需按规定缴纳公证费。</p>
34.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由中标单位支付。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开标、磋商、成交

17.1. 开标程序

17.1.1 宣布开标纪律；

17.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7.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7.1.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签字确认；

17.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7.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1.7 开标结束。

17.2. 开标

17.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17.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密封性不做要求。

17.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7.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17.3 磋商小组

17.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7.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7.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7.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7.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7.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7.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7.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7.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7.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7.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7.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7.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7.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7.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7.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7.6 编写评审报告；

17.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7.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7.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7.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7.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7.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7.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7.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7.4 评审程序

17.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7.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7.4.3 资格性审查；

17.4.4 符合性审查；

17.4.5 技术评审；

17.4.6 澄清有关问题；

17.4.7 磋商

17.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7.4.9 编写评审报告；

17.4.10 宣布评审。

17.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7.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7.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5.1.3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产品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报价的，制造商响应有效，代理商响应无效；不同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报价的，按照各代理商提供《产品授权书》的时间先后顺序认定，先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有效，后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无效，时间相同时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决定。

17.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7.5.4 技术评审

17.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17.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17.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17.6 澄清有关问题

17.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7.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

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7.7 磋商

17.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7.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7.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17.8 成交

17.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7.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7.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7.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8.6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17.8.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7.8.6.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再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

以上两项政策价格扣除不超过10%。

17.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7.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7.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7.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7.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7.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7.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7.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7.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7.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7.10.8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7.10.9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7.10.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7.10.1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7.10.12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7.10.13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7.10.1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7.10.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7.11 废标

17.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7.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7.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7.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7.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7.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7.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7.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

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7.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7.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7.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7.13 违法违规情形

17.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7.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7.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7.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7.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7.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7.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7.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7.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7.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7.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7.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7.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7.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7.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7.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7.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7.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期限
1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
2	车载除颤仪	3 台			
3	心电图仪	2 台			
4	中药熏蒸治疗机	2 台			
5	深层肌肉刺激仪	2 台			
6	红外红光治疗仪	1 台			
7	医用低温保存箱	1 台			
8	诊断床	15 张			
合计					

一、除颤仪 3 台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可选配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3. 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5s，充电至 360J<9s。
5. 具有旋钮式能量选择，可快速选择档位能量，
6.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7.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300 Ω；体内除颤：15-300 Ω
8. 监护功能：具有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9. 标配 1 块电池可支持 360J 除颤 200 次以上，电池体上带有五段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1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1. 彩色 TFT 显示屏 ≥7 英寸，分辨率 800×480，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2. 体外除颤监护仪可升级配置 50mm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可供选择。
13.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 ≥60min 录音存储。
14.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
15.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防护等级 IP44。

二、心电图仪 2 台

1.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 定标电压：1mV±1%
3. 噪声电平：≤15uVp-p
4. 频率特性：0.05Hz-150Hz（-3db）
5. 时间常数：≥5S（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6. 耐极化电压：±650mV（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7. 共模拟制比：≥105dB
8. 增益：2.5 mm/mv、5 mm/mv、10 mm/mv、20mm/mv、10/5 mm/mv、20/10 mm/mv、AGC。（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9. 打印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10. ≥5 英寸 TFT 液晶屏，支持中文、英文、拼音、五笔输入。
11. 交直流两用，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池，能连续工作≥2 小时以上。
12. 可存储回放≥260 例病人数据，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并可通过 U 盘，扩展内存容量。
13.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14. 具有隐藏式提手，美观大方。

三、中药熏蒸治疗仪 2 台

1. 通道数：双通道（二个喷头），两个通道可分别进行设置；
2. 额定装药容量：不小于 5L；
3. 内置压力平衡装置，平衡稳定双侧通道蒸汽压力，稳定输出；
4. 仪器具有喷头蒸汽温度测量传感器，保障治疗安全；
5. 仪器须具备停止治疗后，蒸汽立即停止输出功能；
6. 预热及治疗功率 1、2、3、4 档可调；
7. 预热设定温度范围为 40~90℃，连续可调，步进为 5℃，允差±5℃；
8. 药液从常温加热到 90℃时间≤20 分钟；
9. 治疗时间为 5-60 分钟可调，允差 30S；
10. 按键操作、预热完成、恒温结束、治疗结束、缺液、高温、超温时具有声音提示；
11. 当加热到治疗压力显示≥4KPa 时，药液蒸汽能自动从喷头均匀喷出，仪器在熏蒸治疗过程中，须保持气压的基本稳定；
12. 仪器加热容器中气压大于 0.08MPa 时，减压阀自动泄压；
13. 当容器内药液低于安全液位时，停止加热并伴有显示与声音提示；
14. 机器内部药箱部分和电路显示部分采用分体设计，便于保养和维修，并做到完全隔离，防止水汽对电路板的腐蚀老化，增加使用寿命。

四、深层肌肉刺激仪 2 台

一、产品特点

- 1、由振动仪产生的具有节奏性、高频率、有规律的机械按压，可以达到人工按摩无法企及的效果。
- 2、可用于缓解全身肌肉或局部肌肉痉挛。
- 3、可以促进血液循环和淋巴流动。
- 4、可以松弛挛缩肌肉，刺激较弱以及萎缩肌肉，有效促进肌肉力量平衡，帮助患者恢复正确的姿势。
- 5、有助于扭伤、拉伤等软组织损伤的恢复。
- 6、可以促进肌肉恢复，强健肌肉和改善肌肉状态。
- 7、对结缔组织起到正面地修复作用，有助于保持其弹性。

二、性能参数

- 1、具有伺服系统电路设计，设定振动频率与动力头实际输出频率保持一致。

- 2、振动频率固定为 36.7Hz，精度：±20%。
- 3、振动头伸缩距离恒定，振动仪振动头伸缩距离为 6.3mm，精度：±1mm。
- 4、振动头分为 5 种可选，直径分别为 15mm、20mm、25mm、30mm、35mm，精度：±1mm。
- 5、手柄直径：手柄直径 41mm，更适合亚洲人的手型，便于操作。
- 6、重量：方便操作和携带，重量仅 2.5kg
- 7、外形小巧：长 150mm×宽 50mm×高 245mm。

五、红光治疗仪 1 台

- 1、波长范围：能量主要分布范围 0.5 μm-30 μm，产品峰值波长：0.9~10 μm
- 2、光谱范围：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3、显示及操作方式：液晶屏显示，触摸屏操作
- 4、出光口面积：≥700cm²（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5、穿透深度：≥5cm（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6、功率档数（照射强度）：五档可调
- 7、定时模式：电子定时
- 8、定时范围：0-99 Min
- 9、治疗模式：1、纯远红外治疗，2、纯近红外治疗（含红光），3、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复合治疗（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10、光功率密度：≥60mw/cm²（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11、寿命：红外陶瓷辐射体寿命大于 10000 小时（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12、竖直升降功能：手动升降调节
- 13、升降距离：升降高度≥40cm；最大调节高度≥115cm，最小调节高度≤80cm
- 14、角度调节：二维, ±90 度
- 15、过温保护：有过温保护功能
- 16、倾倒断电保护：有
- 17、远红外工作状态指示灯：有
- 18、整机光源电功率：≥650W

六、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1. 检测方法 & 原理：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CRP、SAA 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 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32 个，三维散点图≥3 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7 个；CRP 报告参数≥2 个；SAA 报告参数≥1 个。
3.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NRBC ≥90 个样本/小时；CBC+DIFF+NRBC+CRP ≥80 样本/小时；CBC+DIFF+NRBC+SAA ≥80 样本/小时。
4. 进样方式及用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均可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 CDR+CRP 用量≤37 μl，末梢全血检测 CDR+CRP+SAA 用量≤40 μl，预稀释模式 CDR+CRP+SAA 用量≤20 μl。
5.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可选配开放进样或封闭进样装置。
6. 末梢全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支持以下功能：自动扫码进样、自动混匀、异常标本自动回退复检；自动混匀功能可适配主流末梢全血采血管。
7. 末梢全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 CRP、SAA 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8.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9. 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 WBC 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10. 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提供网织红成熟度指数，网织红细胞检测

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11. 具有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以帮助判断贫血的类型。
12. 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阻抗法和荧光染色法两种方法，并可转换。
13.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8倍）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也可以手动选择6倍进样检测模式。
14. 具有对EDTA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法血小板，光学法血小板对聚集血小板的解聚率 $\geq 80\%$ （提供数据证明材料）。
15.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无需二次折返检测。
16. 具有高值SAA自动稀释重测功能，如遇样本SAA结果超出线性范围，无需人工干预，可自动回退稀释重测。
17. 配备原厂中文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8.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 $10^9/L$ ，红细胞：（0-8.6） $10^{12}/L$ ，血小板：（0-5000） $10^9/L$ ，血红蛋白：0-260g/L。
19. 血液模式空白计数要求：白细胞 ≤ 0.1 $10^9/L$ ，红细胞 ≤ 0.02 $10^{12}/L$ ，血红蛋白 $\leq 1g/L$ ，阻抗法血小板 ≤ 5 $10^9/L$ 。
20. CRP线性范围：0.2~300mg/L。
21. SAA线性范围：5~320mg/L。
22. 全血CRP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提供证明文件）。
23. 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成血液分析流水线。
24. 能提供原厂配套的CFDA注册的质控物和校准物，并提供校准物溯源性文件。
25. 原厂免费提供实时在线网络室间质量控制系统，实现实时的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功能。

七、冷藏冷冻冰箱 1 台

产品技术规格

序号	规格项目	HYCD-282C 数据
1	温控方式及灯	电子控制 LED 灯
2	电源	220V/50Hz
3	门体	HYCD-282 发泡门
4	内胆材料	不锈钢内胆
5	箱壳材料	0.6mm 冷轧钢板
6	外形尺寸 (mm)	736*660*1810
7	内部尺寸 (mm)	冷藏 605*510*720 冷冻 515*465*440
8	总有效容积	282L
9	温度范围	冷藏 2~8℃ 冷冻 -20~-30℃
10	输入功率	340W
11	气候类型	N 型
12	净重	145kg
13	毛重	160kg

14	制冷方式	风冷/直冷
15	制冷剂	R600a /R404A
16	发泡剂	环异戊烷
17	压缩机	L88CY/NL7CLX
18	冷凝器	丝管型
19	蒸发器	光管型
20	高低温报警	闪烁报警、声鸣报警
21	防触电保护	I 级

二、产品各项功能说明

温度控制:1、电脑板控制，冷藏冷冻温度同时显示，精度 1 °C。

2、冷藏温度 2~8°C；冷冻温度-20~-30 °C可调。

安全系统

- 1、超温报警。
- 2、传感器故障报警。
- 3、环温超标报警。
- 4、断电报警。
- 5、远程报警。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闪烁报警）。

制冷系统

- 1、名牌压缩机，无氟制冷剂。
- 2、EBM 风机，冷藏温度更均匀。

人性化设计

- 1、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
- 2、LED 照明灯。
- 3、配备独立门锁扣，可配备双挂锁。
- 4、脚轮设计，移动方便。
- 5、有冷冻除霜功能。

*竞争优势:

- 1、冷藏、冷冻双功能。185L 大冷藏室。
- 2、冷藏、冷冻独立制冷系统，可单独停用。
- 3、不锈钢内胆。
- 4、带有 2 个测试孔。
- 5、选配 USB 插口，可自动保存箱内十年温度数据。

八、诊断床 15 张

1 规格：L1900*W600*H650

2 床架 30×60mm 方管 09mm 厚度、床腿采用 50 方管 09mm 厚度优质碳钢精工焊接而成，金属表面采用双重喷涂处理技术：经过去油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达到内外防锈，延长使用寿命。涂料属于绿色健康环保产品。

3 床面采用优质皮革包裹 6 公分高回弹硬质棉，不易塌陷，不易变形。柔软舒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得分	商务技术得分	总得分
分值比重	30分	70分	100分

2.2 资格评审表

评审内容	
1	有效经年检的的营业执照原件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0-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信用信息报告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报价是否能超过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3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4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6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7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的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可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10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1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p>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部分共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供应商单独磋商后报价。</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1	报价	0-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技术部分 70 分			
2	供货实施 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的人力资源安排、供货 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应急预案、组织验收 流程及资料整理等(包括但不限于)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中有具体的供货保障的人力资源安排 方案，配备齐全、搭配合理且内容完善具有针对性，内容 叙 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5 分；有供货 保障的人力资源安排方案，但内容简单条理混乱，无具 体针对性，未根据项目具体内容编制供货保障的人力资源 安排方案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不得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中有供货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内容具体完善，具有针对性，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 点及需求的得 4 分；有供货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但内容简单，只有框架性承诺无具体实质性响应内容， 无具体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 内容不得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中有应急预案，内容具体，覆盖完善，承诺内容具有针对性，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3 分；有应急预案，预案内容简单覆盖不完善，承诺内容简单条理混乱，只有框架性承诺无具体实质性响应内容，无具体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验收流程及资料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注意事项，内容流程清晰，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不完善，只有框架性承诺无具体实质性响应内容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3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3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品性能质量、技术指标和系统功能要求进行评定，所投产品全部响应指标得 20 分；如有一项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和故障快速解决方案及流程、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及沟通团队等（包含但不限于）内容。</p> <p>1、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和故障快速解决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效、可行性高、内容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人员调配 4-5 人得 5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但内容粗略，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低、人员调配 1-3 人得 3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p>2、有完整的故障快速解决方案及流程、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及沟通团队,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注意事项内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效、可行性高、内容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能够贴合项目特点快速解决预想故障的得 5 分;有故障快速解决方案及流程、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及沟通团队等内容,但内容粗略,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低、无法快速解决预想故障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5	零配件供应的可靠性	5 分	<p>有优质的零配件供应方案,有固定的零配件储存库,提供库存清单,库存数量充足,能够在 12 小时之内供应配货的得 5 分;</p> <p>有零配件供应方案,零配件储存库较远,提供库存清单,有库存数量,在 24 小时之内供应配货的得 3 分;</p> <p>没有完整的零配件供应方案,无库存配件,不能及时供应配货的得 0 分。</p>
6	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p>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具体,方案完善的完全满足安装调试要求的,安装调试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合实际,有具体的安装调试流程,有合理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安装调试人员和调试设备配备合理充足得 10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切合实际,无具体的安装调试流程,无安全保证措施,安装调试人员和调试设备配备较少基本满足安装调试要求的得 5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明显缺陷,不满足安装调试要求的得 0 分。</p>
合计		70 分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 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独磋商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磋商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相关银行名单详见当地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

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服务

1. 服务日期：
2. 服务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

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____%，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当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当地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 30 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

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质量	合格
供货周期	<u>10 日历天</u>
质保期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表

4.1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							
...专业负责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的技术职务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等证件，其余人员须附相关专业的证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报告或截图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六、企业财务状况

1. 在此附投标人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不足三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 具体年份要求：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净现金流量			
净利润			

注：本表后附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七、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全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 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同金额合计（万元）							

备注：投标人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一致或相类似的销售业绩，填写与本项目不一致的业绩无效。所有业绩应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

3.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